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社会保险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案由解释 阐明案件法律关系性质

关键法条 提炼纠纷解决核心依据

典型实例 提供真实司法案例参考

实用脚注 权威解答实务疑难问题

关联附录 争议解决高效助力工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系列

SU SONG GUAN JIAN FA TIAO YU DIAN XING SHI LI XI LIE

社会保险

诉讼关键法条 与典型实例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中国法制出版
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5
(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ISBN 978 - 7 - 5093 - 2821 - 7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民
事诉讼 - 法律解释 - 中国②社会保险 - 保险法 - 民事诉讼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2. 182. 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73067 号

策划编辑: 谢玲玉

责任编辑: 孟文翔

封面设计: 周黎明

社会保险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

SHEHUI BAOXIAN SUSONG GUANJIAN FATIAO YU DIANXING SHILI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 7.5 字数/ 156 千

版次/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821 - 7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737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当我们面临法律纠纷准备起诉或应诉时，除收集证据外，最重要的一项工作就是查找支持自己的诉讼请求和主张的法律依据。但法律法规纷繁复杂，对于非专业人士来说，如何迅速、准确地查找到所需的法律规定，并非易事。我们编写这套《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案例》丛书，目的正在于帮助读者高效地解决这一难题。本丛书具有非常鲜明的特色，针对性、实用性强。

1. 丛书分册的设置和内容主要以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最新修订公布的《民事案件案由^①规定》为基础，并对案由进行再分类，力求细化纠纷类型，便于读者“按图索骥”。个别分册根据实践需要，融合了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和行政案件的案由规定。
2. 打破常用法规编排方式，根据案由拆分主体法，每个案由下只收录有密切关联性的重点条文，真正提供该类纠纷解决的核心法律依据。
3. 采用脚注形式帮助读者理解法条内容，解答实务中的疑难问题。所有脚注均有可靠的来源与出处，权威、准确。
4. 独创的表格式案例编排方式，将案例分解为关键词、出处、问题点、裁判规则四个要素，简洁明了，重点突出，便于读者参考。
5. 根据分册内容，附录诉讼文书、赔偿计算标准与公式、案件处

^① 案由是案件名称的重要组成部分，反映案件所涉及的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是将诉讼争议所包含的法律关系进行的概括，是人民法院进行案件管理的重要手段。

理的流程等实用信息。

需要提请读者注意的是，实践中发生的某些法律纠纷可能形成不同的法律关系，可以不同的案由起诉，如合同纠纷中经常发生违约之诉和侵权之诉竞合的情况，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一向法院提起诉讼，但两者所适用的法律依据不同，违约之诉主要适用合同法及其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侵权之诉主要适用侵权责任法及相关规定。对此，读者可以分别从本丛书的《合同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和《侵权损害诉讼关键法条与典型实例》中寻找纠纷处理的法律依据。

目 录

养老金纠纷

(一) 领取养老金的两大条件	(1)
(二) 覆盖范围.....	(5)
(三) 缴费基数、缴费比例	(7)
(四) 基本养老金的构成	(9)
(五)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	(10)
(六) 基本养老金的调整	(12)
(七)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2)
(八)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	(16)
(九)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及领取条件	(17)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一) 参保范围和缴费方式	(19)
(二)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	(21)
(三) 应当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29)
(四) 工伤认定的程序	(33)
(五) 不认定为工伤的情形	(37)
(六)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39)
(七)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	(43)
(八)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	(45)

(九)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	(45)
(十)民事侵权责任和工伤保险责任竞合	(47)
(十一)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49)

医疗费、医疗保险待遇纠纷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	(51)
(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52)
(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53)
(四)医疗保险待遇标准	(54)
(五)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支付范围	(56)
(六)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结算方式	(57)
(七)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	(58)
(八)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59)

生育保险待遇纠纷

(一)参保范围	(62)
(二)生育保险待遇	(63)
(三)生育医疗费的项目	(64)
(四)享受生育津贴的情形	(65)

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一)参保范围和失业保险费负担	(67)
(二)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69)
(三)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	(73)
(四)失业保险金标准	(74)

(五)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时的待遇	(76)
(六)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	(76)
(七)停止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情形	(78)
(八)失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	(80)

相关规定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82
(2010年10月28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97
(1999年1月22日)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102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	108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	114
(2011年6月29日)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法	118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21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125
(1999年3月19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129
(2001年5月27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135
(2003年2月27日)	

二、养老保险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138
(1978年6月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141
(2009年12月28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44
(2009年9月1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49
(1997年7月16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52
(2005年12月3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56
(2008年3月14日)	

三、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61
(2007年7月10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166
(1998年12月14日)	
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170
(2003年5月26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172
(2003年1月16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流动就	

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年12月31日)	17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城镇居 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 (2009年7月24日)	179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2009年7月24日)	18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 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009年4月8日)	184
四、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2010年12月20日)	187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年11月1日)	20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 款释义的函 (2006年9月4日)	20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 统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年4月10日)	203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205
工伤认定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206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010年12月31日)	209

五、失业保险

失业保险条例	211
(1999年1月22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216
(2000年10月26日)	

六、生育保险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20
(1994年12月14日)	

附录

全国劳动保障机构地址、网址、电话速查	(222)
--------------------------	-------

养老金纠纷

案由解释

养老金也称退休金、退休费，是一种最主要的养老保险待遇。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劳动者年老或丧失劳动能力后，根据他们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和所具备的享受养老保险资格或退休条件，按月以货币形式支付的保险待遇，主要用于保障职工退休后的基本生活需要。通常来说，养老金必须退休后按月发放才有意义，这样在退休丧失劳动能力后，能够获得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保障基本生活需要，抵御养老风险。

(一) 领取养老金的两大条件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六条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延长缴费至满十五年。社会保险法实施前

参保、延长缴费五年后仍不足十五年的，可以一次性缴费至满十五年。

第三条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的，可以申请转入户籍所在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含依照第二条规定延长缴费），且未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个人可以书面申请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收到申请后，应当书面告知其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权利以及终止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经本人书面确认后，终止其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

第一条 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党政机关、群众团体的工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二）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年满五十五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的。

本项规定也适用于工作条件与工人相同的基层干部。

（三）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连续工龄满十年，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四）因工致残，由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定，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

国务院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

第四条 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干部，符合下

列条件之一的，都可以退休。

(一) 男年满六十周岁，女年满五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的；

(二) 男年满五十周岁，女年满四十五周岁，参加革命工作年限满十年，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三) 因公致残，经过医院证明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国务院关于严格执行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的通知

三、必须加强对于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待遇的管理。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后，聘用单位除了发给“补差”（即退休费或退职生活费与本人原标准工资的差额）外，还可视其工作成绩适当发给奖金。

按照《暂行办法》第一条（一）、（二）两项规定退休的工人受聘后，其退休待遇一般由原发退休费用的单位继续发给。

本通知下达前已按《暂行办法》第一条（三）、（四）两项和第五条规定退休、退职的工人受聘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聘用单位发给，省、市、自治区认为有必要时，也可以规定某些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受聘到以安置青年就业为主、经济条件又比较困难的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后，其退休、退职待遇由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发给。

退休、退职工人在受聘期间，因工伤残、因工死亡时，其保险待遇由聘用单位负担。

受聘的退休、退职工人，聘用期满解除合同以后，原发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应该恢复其原来的各项待遇。

跨省、市、自治区聘用的退休、退职工人，其退休、退职待遇一律按发给退休、退职费用的单位所在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定办理。

退休工人个人开业的审批办法和退休待遇，由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酌情规定。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五、本决定实施后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帐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地（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20%，个人帐户养老金月标准为本人帐户储存额除以 120。个人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退休后不享受基础养老金待遇，其个人帐户储存额一次支付给本人。

本决定实施前已经离退休的人员，仍按国家原来的规定发给养老金，同时执行养老金调整办法。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规定进一步完善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认真抓好落实。

本决定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个人缴费和视同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按照新老办法平稳衔接、待遇水平基本平衡等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确定过渡性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从养老保险基金中解决。具体办法，由劳动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并指导实施。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六、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为与做实个人账户相衔接，从 2006 年 1 月 1 起，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 11% 调整为 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二) 覆盖范围

关键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十条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①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七十五条 国家鼓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

国家提倡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

国务院关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

二、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补充养老

① 能否受理员公务员身份职工诉机关补交社会保险金？

根据《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规定，公务员及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流动到企业后，由其原所在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因流动到企业的公务员与原所在单位不属于劳动合同关系，不在《劳动法》调整的主体范围，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宜受理。

② 关于对聘任合同解除或期满后的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社会保险关系适用的政策？

对聘任合同解除或期满后的人民法院聘任制书记员，进入企业工作时，其社会保险关系的处理，适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的有关规定。

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制度。改变养老保险完全由国家、企业包下来的办法，实行国家、企业、个人三方共同负担，职工个人也要缴纳一定的费用。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通知

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目标是：到本世纪末，基本建立起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适用城镇各类企业职工和个体劳动者，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社会统筹与个人帐户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应逐步做到对各类企业和劳动者统一制度、统一标准、统一管理和统一调剂使用基金。

二、深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原则是：保障水平要与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社会互济与自我保障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政策统一，管理法制化；行政管理与保险基金管理分开。

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

二、调整和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制度

.....

（九）自由职业人员、城镇个体工商户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三、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为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